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修订《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对上述《募集说明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对修订《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上述《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佟成生

高 昊

居 韬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